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推動計畫」(ADI-113991501)

#### 公開閱覽資料廠商意見機關回覆彙整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

序號	民眾或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內容
A-1-1	分項計畫一之第一項工作項目：「方案專案辦公室設置與運作執行」的第3點「研擬與建立方案執行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基本上是「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的重要內容。請問將來得標廠商所草擬的作業流程，經數位產業署及國發基金核可後，是否會成為方案作業要點的一部分或其附屬文件？	本署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之「分項計畫一」下所述「研擬與建立方案執行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係指得標廠商應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已通過之「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及本署公布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等上位規定，進行方案細部執行流程(包含但不限於搭配投資人遴選、投資案源彙整、投資案件評估審查及投資、投資管理模式及原則等)之標準作業程序制定，並應定期就實際運作狀況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另，得標廠商所擬之作業流程非屬方案及作業要點之一部分或附屬文件。
A-1-2	請問數位產業署是否已經草擬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是否會在本計畫決標前核定？基於 1-1 提問內容，建議數位產業署暫緩作業要點的核定，俟得標廠商完成分項計畫依第一工作項目第3點的工作後，並納入作業要點草案，再行呈核定案。	作業要點係方案推動與執行之重要辦理框架與原則，亦為辦理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之依據，爰本署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作業要點。另，同前一序號提問之回覆內容，得標廠商於分項計畫一所應研擬與建立之方案執行機制與相關作業流程，非屬方案及作業要點之一部分或附屬文件，爰無暫緩或需俟得標廠商完成相關作業後方核定作業要點之必要。

序號	民眾或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內容
A-1-3	<p>如果數位產業署已草擬作業要點，但未能於本計畫公開閱覽期間公布，建議在決標的評審過程中，不得以是否符合作業要點草案精神做為審議標準。否則，所有參與作業要點草案研擬的單位皆不應參與本計畫的投標。</p>	<p>作業要點係方案推動與執行之重要辦理框架與原則，亦為辦理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之依據，爰本署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作業要點。而有關採購招標案件之投標資格與廠商評選相關事宜，仍以公告之投標須知與廠商評選須知等文件為準。</p>
A-1-4	<p>分項計畫四的第一工作項目的工作內容中提到，「依據方案、作業要點規定與本署要求，……」，其中的作業要點應指得標廠商完成作業流程後，呈核定案的作業要點，而非在公開閱覽期間未能核定公告的作業要點草案。</p>	<p>同前提問之回覆內容，作業要點係方案推動與辦理之重要框架與原則規定，並業於公開閱覽期間公布，爰建請貴單位詳加參考前開回覆說明內容與業已公告周知之方案及作業要點等規定。</p>
A-2	<p>貴部黃部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在多個場合宣告本計畫執行的重要性，對部長的積極任事與前瞻思維，敬表敬佩。觀察媒體各自披露的新聞，發現有部份與本計畫執行目標（或稱 KPI）相關的內容，但審視本計畫公開閱覽的內容，卻未見明訂。請問，部長公開談話所提到的計畫執行目標，是否也是本計畫需要達成的目標？如果是，建議明訂於計畫構想書中。</p>	<p>「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為本部 AI 政策之重要一環，而本次欲採購招標之案件，係針對方案推動的行政作業面進行勞務委託，由得標廠商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投資諮詢及募資計畫書協處服務申請，並執行代辦採購、案源彙整、審查作業、個案加值及投後管理等事項。</p>
A-3	<p>本計畫是否「不可以」投資非新創？若非符合新創定義，但具 AI 及數位經濟投資潛力標的，能否開放一定比例投資？</p>	<p>依據方案第四條及作業要點第七條所定投資對象或投資原則，即針對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爰非限定投資於新創企業，若為 AI 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中具投資潛力之標的，亦得為方案投資對象。惟為鼓勵搭配投資人投資於新創企業，依據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若投資於新創企業者，方案專戶之投資金額比例得予以放寬，增加搭配投資人投資於新創企業之</p>

序號	民眾或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內容
		誘因。
B-1	<p>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又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本案屬高度專業服務，委託專業單位廠商品質優劣更勝於價格高低，且投標單位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相關計畫或專業人員質量等均有差異，不宜以價格高低決定。參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過往委託專業執行機構投資管理業務計價方式，建議本計畫經費宜採總包價法、最有利標且不訂底價（採固定費用）決標方式辦理。</p>	<p>有關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相關計價與決標方式等，本署參考過往勞務採購案件模式及其他既有方案類似作法外，比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服務計畫」之採購性質、工作項目、預算來源、經費規模與後續擴充規劃等，皆與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相近，爰亦充分參酌其模式。並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公開閱覽之廠商評選須知等文件亦載明，價格高低非屬絕對評選關鍵。綜此，本次欲採購招標案件仍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訂底價且計畫經費編列仍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p>